

衛福部新冠狀病毒防疫紓困方案

適用對象	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醫療(事)機構、住宿式機構(如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機構)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、其他照顧服務單位及精神復健機構，自 109.1.15 起發生營運困難者(如：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、營業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減少符合認定標準，或是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(關)構專案認定)。	
貸款項目	員工薪資貸款	短期週轉金貸款
貸款額度	以三個月員工薪資總額為限，累計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	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
貸款利率	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機動計息，目前為 1.845%	
貸款期限	最長 3 年(含寬限期 1 年)	1 年
信用保證成數	10 成	最低 8 成、最高 9 成
利息補貼期限	一年(按貸款利率全額補貼)	一年(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%為上限)
申請期限	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(必要時衛福部得延長)	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
其他	1. 詳情請至鄰近各營業單位洽詢辦理。 2. 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	